

仪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仪人〔2025〕1号

仪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项工作评议实施办法

(2025年3月25日仪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议题确定和评议内容

第三章 评议准备

第四章 开展评议

第五章 整改反馈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一府两院”）的监督，规范人大专项工作评议相关事宜，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，根据地方组织法、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工作评议，是指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“一府两院”专项工作报告时所进行的审议和评价。

对市政府的专项工作评议，包括评议议题涉及到的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单位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垂直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专项工作评议应当坚持党的领导、依法办事、公正公开、实事求是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工作评议应当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、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确定议题，增强务实性、精准性和可操作性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、促进公正司法、推进问题解决为目的。

第五条 专项工作评议一般包括制定方案、调查研究、会议评议、整改反馈等环节。

第二章 议题确定和评议内容

第六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工委）一般在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专项工作评议议题建议。选题应当事前与“一府两院”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并采取多

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意见。

评议议题经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后，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，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。既定评议议题如需调整，由主任会议决定。

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评议议题，结合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安排。

第七条 专项工作评议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；
- （二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情况；
- （三）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；
- （四）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、决定情况；
- （五）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情况；
- （六）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情况；
- （七）需要评议的其他工作情况。

第三章 评议准备

第八条 工作评议在主任会议领导下，成立专项工作评议调研组，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常委会相关组成人员和专工委负责人参加。具体工作由承担相应职能的有关专工委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负责专项工作评议具体工作的有关专工委在实施工作评议的3个月以前提出工作方案，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组织实施。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评议的目的、内容、时间、对象、程序、方式和要求等。

工作方案确定后，有关专工委应当与评议议题涉及部门（单位）深入沟通，全程过细落实专项工作评议具体事宜。

第十条 常委会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公布专项工作评议有关内容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专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汇总整理后报专项工作评议调研组交由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。

第十一条 常委会召开专题动员会后，专项工作评议调研组按照方案要求，开展针对性专题调研。必要时，可邀请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参加。

专题调研可采取听取汇报、调研走访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，也可召开听证会和专家咨询会、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等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了解掌握相关情况。

专题调研结束后应当形成调研报告，报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，向常委会会议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对照评议内容，重在查摆剖析问题，提出针对性实效性改进措施，形成专项工作报告，在会议评议的 20 日前送交市人大有关专工委征求意见，并在常委会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将修改后的专项工作报告印送常委会办公室。常委会办公室在常委会会议召开的 7 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达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评议议题涉及“一府两院”多个部门（单位）的，应当分别提交专项工作报告。

第四章 开展评议

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开展专项工作评议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听取专项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听取专题调研报告；
- （三）分组审议专项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联组进行专项工作评议；
- （五）现场测评并公布结果；
- （六）被评议的“一府两院”领导人员作表态发言。

第十四条 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听取“一府两院”负责人作专项工作报告。市政府可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。

常委会会议评议时，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、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，回答询问，或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。

参加调研的非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列席会议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，也可以邀请公民旁听。

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织出席、列席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分组审议，并推举联组评议发言人。

分组审议时，提出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由有关专工委收集整理，供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应询时参考。

第十六条 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，听取各组推举的委员或代表作评议发言。

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在现场以口头、书面等多种方式参与评议、提出询问。

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根据分组审议收集整理和联组评议发言提出的问题，作相应的说明和回应。

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测评程序依照《仪征市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办法》进行。

测评结果当场公布。

第十八条 “一府两院”领导人员根据评议情况及测评结果作表态发言。

第五章 整改反馈

第十九条 专项工作评议情况及测评结果及时报送市委及有关部门，通报“一府两院”，抄送垂直管理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。

专项工作评议情况向人大代表通报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条 专项工作评议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整改情况，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进行第二次测评。

必要时，常委会报经市委同意后，采取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，启动进一步监督程序，或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问责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有关专工委对会议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汇总整理，形成常委会评议意见，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印发

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研究办理，采取“问题清单+逐项销号”的方式督促整改落实。

被评议部门（单位）收到评议意见后，在1个月内形成项目化、清单式的整改方案，报送主任会议；在6个月内向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。有关专工委具体负责跟踪督办。

评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常委会会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主任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6月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仪征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2025年3月25日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镇，各园区，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组成人员。

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25份）